证券代码：600712　　证券简称：南宁百货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8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1月9日，本公司接到股东洪琬玲(持有本公司股份45,934,71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43%)的书面通知，称其近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南宁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45,930,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。其中，27,150,000股质押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（该部分股份曾于今年5月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将在11月10日到期，详见2016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）；18,780,000股质押期限为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8日。

截至目前，洪琬玲累计质押45,93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4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